匯出時間：2026/11/16 09:02:38

法規名稱：臺灣地區海運進口貨櫃落地檢查作業規定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1 月 30 日

六、
執檢員警應著規定服裝，攜帶應勤裝備、通信器材及應檢等資料，檢查有無下列管制或違禁物品：
（一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及其主要組成零件。
（二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。
（三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所稱之管制藥品。
（四）其他法令規定之管制、違禁物品。